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114号

当事人：御厨房（唐山）速冻美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本局收到群众投诉举报御厨坊(唐山)速冻美食品有限公司在受委托加工生产的汤圆上只标注了自己公司的商品条码，未标注委托生产方的商品条码，要求予以查处。2025年2月28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生产记录、委托加工书、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发货记录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将注册的商品条码供他人使用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22年11月16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林头屯乡柳庄子村东北生产、销售速冻食品。2024年12月1日宜食坊（唐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当事人为其生产汤圆，并签订委托加工书。因宜食坊（唐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未注册商品条码，经协商将当事人注册的商品条码使用在委托加工的汤圆上。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2月15日，当事人共为委托人生产加工汤圆29325袋7个口味，使用当事人商品条形码7个。至2025年2月28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将汤圆全部交于委托人。当事人提供了生产记录、委托加工书、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发货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2、凡秋营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3、2025 年 2 月 28 日执法人员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林头屯乡柳庄子村东北当事人住所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和 2025 年 3 月 3 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委托加工书，证明当事人受他人委托加工汤圆，将注册的商品条码供他人使用的违法事实。

5、生产记录、发货记录证明当事人涉案产品生产销售、条码使用情况。

6、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注册的商品条码获中国物流编码中心认证。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系统成员使用商品条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将注册的商品条码转让、租赁或者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之规定，构成了将注册的商品条码供他人使用的行为。依据《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48.2 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对当事人处以三千元至五千一百元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

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将注册的商品条码供他人使用的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